

# 张兴军《诗意人生》序

□ 侍述清

所谓诗如其人。其人清正，则未读其诗，亦可想见其诗之怀抱；其诗厚重，则未见其人，自能感受其人之胸襟。故而相由心生，诗赖品裁也。

兴军先生与吾相识甚晚，相交未深。然其历涉官场而未染纤尘，殊为可敬；初及诗文而大光异彩，犹为可喜。阅其人，可与对酒当歌，相对忘形；品其诗，颇堪拍案击节，费纸以传者也。

其诗也，或见其家国情怀，或见其赤子心肠。或倾热爱于故土，或发感慨于万物，或现火热于亲朋，或抒胸臆于当世。颂君子则仿佛君子，咏小人而毕现小人。可谓珠玑盈幅，琳琅满目者也。然其时短篇多，虽不乏可圈可点，亦尚有见仁见智者也。

事业百端，存乎一心。且喜兴军先生砥砺有加，吟咏不辍，假以时日，自当精进可待。当下诗坛，良莠不齐，风气各异。溢美之词遍于网络，点赞之声充于媒体，闻之未为可喜。然诗是吾家事，“板凳须坐十年冷，文章不写一句空”，当与兴军先生共勉之。

庚子岁杪于大伊山麓一笑斋

# 初冬时节

□ 黄廷付

我行走于江南水乡的细雨中，残缺的荷塘露出寂寞的眼神，路上匆忙的行人不再扭头张望，我站在高高的桥上俯瞰远处参差不齐的楼房，心沿着弄堂的小路飞向遥远的故乡。

那是一个装满故事的小村庄，一条小河守护在她身旁，走进村口就会看到老槐树垂下的目光，树身的裂纹好像二大爷眼角的皱纹一样，夜以继日地倾听着小河流水，见证着小村庄从低矮的土坯房变成宽敞明亮的楼房，水泥路代替满是车辙的泥巴路。二大爷最爱讲故事，他把一生的故事都诉说了老槐树和树下的人们听。欢快的笑声随着岁月的脚步慢慢远去，北风吹过枝头时，发出呜呜的声音，我猜想那一定是二大爷在松林讲故事飘来的哭声。

久远的记忆中，总有很多人顶着北风，在地里挥舞着镰刀，收获一年里的最后一批果实。被秋霜打过的红薯叶卷了，变得越来越大，这是猪的庄稼。红薯秧被割掉后就能看到呼之欲出的红薯了，它用尽全力想顶开围在脖子上的泥土，等待人们把它带走。老牛在父亲的吆喝声中出场，光滑的犁铧翻出了潜伏者，欢快的笑声在老牛的歌声里奔跑。小孩子们全派上了用场，奔跑的红薯微笑着拥在一起，或许是兴奋，或许是为了抵御寒冷的侵袭。一堆一堆的红薯慢慢地被分成两拨，一部分被父亲装到板车上拉回家窖藏，还有一部分被红薯推子（一种切割红薯的工具）切成一片片，撒在还没有出苗的麦地里，等待着初冬的阳光把它晒干，可以磨成面粉，青黄不接的时候就成了不可多得的美味。

孩子们总喜欢在野外的沟壑边挖个小坑，把地头上的棉柴和玉米秸当做柴火，柴火放在挖好的小坑里，再把红薯放到柴火上，一边取暖，一边望着火堆里的红薯，甚至冒着被烫的风险，不时地伸出手按一下，看着有没有烧熟，红薯诱人的香味在空旷的田野里放肆的蔓延，勾引着围在火堆旁的小馋虫们。小伙伴们拿到滚烫的红薯后不停地左右手替换，用嘴巴去吮，吃着冒着白烟的红薯，那种感觉别提多美了。

初冬的故乡，像一个温柔的女子，安静地守着老井，周围的树木早就卸下绿装。结束了一年劳动的大人们，更多的时候喜欢蹲在村口聊天。甚至连吃饭的时候也端着个粗瓷大碗，拿几个馒头，来到村口聚到一堆，老少爷们各自说着自己家的收成，讨论讨论国家大事，还有历史上的英雄人物，任由唾沫星子溅出很远。当然，每次二大爷说话的时候，大家都成了听众，二大爷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人，走南闯北的他，好像无所不知，他平常最爱说的话就是：“我过的桥比你们走的路都多。”听说他当年被国民党抓了三次壮丁，都成功逃走了，但是和他一起被抓去的还有他的兄弟，却没能再回来，没人敢提起这事，那是二大爷心里的伤。

又到初冬时节，村头那口老井还在，只是干涸了，不再是村里唯一的水源，再也看不到那个扭着屁股挑水的新媳妇了。老槐树下落叶枯黄，当年扫树叶烧火的大奶奶也不在了，树叶被雨水打湿，嵌进了泥土，或许是在等待，等待来年春天再踏上枝头。

风轻地吹在脸上，有点凉，大船的汽笛声打断了我的思绪，往事随着波浪翻滚，浪花里藏着淡淡的忧伤……

# 捡回小狗一条命

□ 王家业

我家新添了一条小黄狗。这条小黄狗的命可是从死亡线上被捡回来的呀！

我家原来有一条泰迪狗，小巧玲珑，活泼可爱。可不知让谁看上了眼，便不打招呼地悄悄抱走了。我为我的失责而自责，为没了小狗而沮丧落寞。

那天，我无意中听到我的同事梁和他的儿子小梁通电话，儿子说他从屠刀下救了一条小狗的命，这条小狗非常漂亮，问他父亲要不要。老梁说他家已经有了一条小狗，就不需要了。我急忙抢着说：“我要！我要！”老梁让小梁把小狗牵到我这里来。

不大功夫，小梁和媳牵着一条惶恐不安的小狗向我匆匆走来。我迎上去，老梁牵过小狗，指着我对惊魂未定的小梁说：“这就是你的新主人了。”

眼前的这条小黄狗，纤细的身子，小巧的腿脚，薄薄的嘴唇，尖尖的耳朵，看了让人心生怜爱。金黄色的短毛，细密地贴在小狗的脊背上。下巴和肚皮上则是白色的毛，黄色和白色恰是黄金和白银的完美搭配，不仅令人赏心悦目，还感觉有一抹祥瑞之光。两个硬币模样大小的白色眉毛下面，一双闪着泪光的眼睛，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，好像是在反反复复小心翼翼地审视和揣摩即将成为它的这位新主人，一副心事重重喜忧参半的神态。

眉目清秀、容貌俊朗、温顺恬静的小黄狗，我一眼入心，满满地欢喜夹杂着一丝怜悯一起涌上心头。我弯下身子，顺着毛发轻柔地抚摸着小黄狗的头和腰，用慈爱的眼神安慰它那受过惊吓的眼睛，嘴里亲切温柔地絮絮叨叨：“别怕，别怕。”小黄狗用祈求的泪眼注视着我，好像我对它有天然的吸引力和亲和力。它趴到地上，流动着有些肥大的腰身，缓缓地向我“游”过来，紧紧地贴在了我的腿上，闭上眼睛，慢慢地安静下来。它好像感知了我对它的疼爱。那种很享受的样子让我心疼不已。我顺势将小黄狗抱起来，托在怀里，用下巴抵在小狗的头上。小狗扭动细腰，摇头摆尾，嘴里发出哼哼唧唧的声音，仿佛它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小狗。

小黄狗渐渐地活跃起来，恢复了宠物温文尔雅又活泼可爱的天性，我的一颗不安的心也随之平复下来。

从小狗腩腆的动作和娇声娇气的声音里我清晰地感受到，我已经取得了它的信任，相信我这个新主人一定会热情待它，保护它，让它不再受到伤害甚至危险，并会给它带来幸福和快乐。

可就在一个小时之前，小黄狗经受了一场令它魂飞魄散的生死劫。

一条公路边上，一个男人正在对三条小狗大开杀戒，有一条小狗已经被剥去了皮，光溜溜地头朝下挂在树干上。小梁夫妇俩开车经过这里看到了这一幕，紧急刹车，下了车就直奔路边跑去。只见一条小白狗看见已经被杀死的那条小狗，吓得紧紧地抱住手拿屠刀的男人的腿，在男人的腿上蹭来蹭去，发出呜呜的哀鸣声，像是在企求男人饶它一命。还有一条小黄狗被吓软了腿，趴在地上浑身颤抖，默默流泪。那个杀狗的男人不知是不是良心发现，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这两条小狗。他犹豫了，滴着血的屠刀慢慢从手中滑落。可只几秒钟时间，男人又面露凶光，从地上重新拣起屠刀，抓起正在流泪的小黄狗，此时的小黄狗命悬一线。就在男人愣神的眨眼功夫，小梁一个箭步冲上去，闪电般从杀狗男人手里夺过屠刀，并表示愿意出钱买下这条小黄狗，同时要求他答应不再杀那条小白狗。

当小梁夫妇把小黄狗交到我的手上时，还不忘叮咛一句：“你要好好待它哟。”

小黄狗从第一天到我家起，就没见它有过陌生感，好像这里从就是它的家似的。每次见到家里人回来，都会摇头摆尾或抬起前爪迎上来，嘴里发出娇声娇气的哼哼唧唧声。面对活蹦乱跳的小黄狗幸福快乐和感恩的模样，我每每都会弯下腰陪它玩上一会。

一个月后的一天，我走进家门，并未见小黄狗的动静，走近狗窝，听见了细声细气的叽叽叽、叽叽叽的声音，掀开狗圈门帘一看，小黄狗的肚子上挤满了白的、黄的、黑白相间的肉嘟嘟的小狗崽。我一数共六只。哎呀，你们的命也是捡来的啊！

小黄狗和它的六只宝宝能有今天，是因为有好心人救了它们，又有好心人收留了它们。

# 在兰州品尝清汤牛肉拉面

□ 孙伟

也许是牛肉拉面的味道氤氲在我的心头太久了。一走下刚刚抵达兰州站的火车，就仿佛有似曾熟悉的香味一直往我的鼻子里钻。

站在出站口，冬夜的冷风迎面吹来，让我为之一振，旅途的困顿立刻消失殆尽。一切是那么陌生，令初次踏上这片土地的我，充满了好奇与向往；一切又好像是特别的熟悉，就如这让我垂涎欲滴而又熟悉的香味一样。

在来兰州之前，自己对这座城市是有所了解的。作为甘肃省的省会，兰州也是西北地区的中心城市。交通四通八达，奔腾不息的黄河，自西向东穿过兰州，将其夹于南北两山之间，使之成为一个呈东西方向延伸的狭长型城市。经流不息的黄河之水，不仅把兰州哺育成一座“有性情”的城市，也雕塑了兰州人粗犷豪爽的性格，这座城市也因为拥有黄河而愈发地温暖和富饶。让人流连忘返的旅游景观，更是不在少数。尽管如此，兰州最吸引我的，还是那口味纯正的清汤牛肉拉面。

正在自由的遐想，朋友开来接我们的车，已经停在了面前。老朋友见面，少不了带来一阵寒暄。说话间，随风飘过来的牛肉拉面的香味尤其诱人舌尖。于是，婉言谢绝了朋友要我们去饭店吃大餐的盛情邀请，迫不及待选择了火车站附近的一家拉面馆，吃迟到的晚餐。

兰州的特色小吃很多。我知道的就有：酿皮子、灰豆子、炒拨鱼等等。特别是酿皮子叫我记忆犹新，一种先用面粉浆汁蒸出来的面皮，再切成长条形状，然后，用豆芽和黄瓜及各种调味料拌制而成的风味独特的小吃，很是让人难忘。酿皮子分为水洗和高担两种，都十分爽口。不过，兰州小吃中，我所喜爱的还是清汤牛肉拉面。

移步之间，就到了悬挂着黑底金字招牌的“清真牛肉面馆”门前。听朋友介绍，这是兰州比较有名的拉面馆。踏入面馆大门，装潢古朴典雅的厅堂呈现在眼前。也许是时间比较晚了，吃面的人不是特别多。我们几个人很容易就找到一个古色古香，比较雅致的包厢就坐。

说到我对一碗拉面的如此垂涎，不是自今日始。最早是在部队的一次联欢晚会上，一位来自沈阳的战友，表演的小品里，有现场制作拉面的精彩片段。只见他操起面团，在案板上揉一拉之间，接着又连抻了数次，就好像变戏法一样，拉出无数根细长均等的面条。因为好奇，就曾经私下请教过他。是怎么那么一揉一拉，就变成那么多粗细均匀的面条的。他说：“这些看起来似乎很容易的，其实，做面的工序特别复杂。”讲究的是“三遍水，三遍灰，九九八十一遍揉”等等不一而足。后来，在地处中原的驻地小城，也找到了一家拉面馆，曾经多次去观看并品尝拉面。这种情节也就一直延续至今。

不大功夫，服务员就按照每人一份，上齐了拉面。随之而来的还有每人一碗清汤和几个小菜。看着面前色泽金黄诱人的拉面，早已饥肠辘辘的我，没有舍得急于动筷子开吃，只是迅速低下头，让鼻子慢慢贴近面碗，轻嗅着溢出碗口的拉面香味，觉得似曾熟悉而又味道独特。拿起筷子，赶紧送面条入口。面，滑溜而有劲道。感觉面馆师傅单凭在面条上，也是花了一番功夫的。再品尝牛肉，肉感细腻，咀嚼后质地纯正，令人久久回味。一口下面，再就一口清汤，汤汁鲜香馥郁，清浊分明。一口肉，一股温暖从心底流向五脏六腑和身体各个部位蔓延。旁边的碟配菜也很别致，与拉面一起相得益彰，令人食欲大增。从



魏士化 摄

开始的小口品味，到最后的大快朵颐，不一会，面碗见底，真是快哉！这些与以前品尝到的汤汁浑浊，胃口单一的拉面相比，都是绝无仅有的。

走出面馆，我才认真真的一睹兰州城市的夜色。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，万家灯火闪烁。由心底腾起一股暖流，让我感到清凉的夜风触摸在脸庞，都是那么的温馨。

时至今日，在兰州品尝清汤牛肉拉面的经历仍然历历在目。回味起来，依然醇香如故。

# 煨芋暖霜天

□ 宫凤华

乡贤郑板桥《瑞鹤仙》云：“清风来扫，扫落叶尽归炉灶。好闭门煨芋挑灯，灯尽芋香天晓。”挑灯煨芋，芋香伴寒夜，二三知己，围炉夜话，静雅如高古宋画。

冷寂冬日，风雪之夜，山芋粥解决了饥渴，给人安慰。雪夜像一个晶莹剔透的琥珀，乡村就是蜷缩在琥珀心中的小虫子。寒夜客来，温贫暖老的山芋粥，棉衣裹身一样熨帖和亲切。

屋外风雪，簌簌而下，如蝶如絮，世界一片缟素，一片寂美。山芋切块，旺火烧煮。山芋茶，汤汁甘甜，青绿爽口。咖啡色的汤里还能看到桔红色内囊。喝一口，迟钝的味蕾立时陷入鲜美的沼泽中。

雪后夜空清晰，高远而辽阔。小院里月光清如溪水，静似画布，瓦屋和枯树闲适安逸地镶嵌在画布上。青霜平添一份柔和，显得寂寥而悱恻。大家一人一碗，直喝到打饱嗝为止，一钩新月天如水。

喝山芋茶虽没有瓦屋纸窗、清泉绿茶之妙，却不失乡野情趣，只有端坐农家屋舍，粗陋桑木桌，才能品尝。茶汤微漾着淡黄的色泽，热气腾腾，袅娜上升，是寻常人的龙井、碧螺春。在袅袅香气中徐徐地啜、慢慢地啜，与凡尘无碍，于清淡中品出原味。

郑板桥在家书中说，天寒冰冻时，炒米、羹羹和山芋，最是暖老温贫。清爽早晨，捧一碗山芋粥，若是嚼着萝卜头或莴菜梗来嚼，清淡淳朴，爽脆香甜，寒意悄然隐退。

冷风嗖嗖，月光惨淡，寒雀啾啾，乡愁空旷无边。兜一身寒风入屋，捧一碗山芋粥暖手，便觉日子清新如年画。铁锅土灶，风箱柴火，山芋与糗米你依我依，如民间高手比武拳脚，锅中喋喋乱响，似冰凌乍破，柳笛轻吹，一屋子的情和暖。

山芋粥黏稠香浓，口味甘甜。粥碗里隐现着黄澄澄的山芋段，米粥晶莹绵软有谷香。山芋段，浸泡在清粥里，像是布满了彩虹的图案，闪烁着胭脂般的光泽，滋养着我们从前食物匮乏的乡村生活。

待一锅糗米山芋青菜粥呈现在眼前，菜的青绿，米的稠润，芋的粉糯，已相得益彰地混合成暖胃佳肴。蓝花大碗里的山芋粥，静如一泓秋水。用勺轻搅，粥的温柔，粥的柔软，粥的细腻，粥的芳香，顿时把人淹没。吸溜吸溜地喝粥，咯吱咯吱地嚼山芋，声音甜美如小夜曲。

而今，街头饭店，用山芋做原料烹制的精美菜肴常让人耳目一新，颇有一种吃久了骨髓肥甘偶尝黍菽稻粱的味道。油煎山芋，甜润爽口，轻滑经唇，余香不绝。几块芋艿、玉米、山芋点缀于竹篮里，让人品味之余，顿觉一种田园生活的清苍疏旷，一种与乡土粮食相交融的踏实清明。

霜天煨芋，喝山芋粥，喝的是一种情怀，一种清凉古意。芋粥蕴涵着农耕时代的精神和气质，让我们很容易走进内心的清明与平和。煨芋喝粥，一股柔软的乡愁倏忽从心底传遍全身。

# 故乡的甘蔗

□ 徐新

霜降是秋季的最后一个节气，草木打过霜后开始枯黄凋落，此时家乡的甘蔗也已到了收获的季节。

离开家乡多年，我对故乡的甘蔗怀有一种别样的感情，每当甘蔗上市时，总不免勾起我淡淡的乡愁和莫名的惆怅来。我们小时候物质匮乏，平时没啥美食，所以到了甘蔗成熟的季节，总是欢天喜地的。甜甜的甘蔗，是我们一年的盼头。放学回家，啃上一根甘蔗，比今天的孩子们去吃一次肯德基还惬意。随着岁月的流逝，重新回味起这段生活，回味起故乡的甘蔗来，依然感慨颇多。

记得那时候，每到春天栽种的时节，母亲就挑选在甘蔗节上有芽头的甘蔗，切成段，这就是甘蔗苗，然后松土、挖沟，再把这支支甘蔗苗横放在预先挖好的沟里。用塑料薄膜盖好后，在长芽的地方还要留下一个小孔，让芽儿能穿破塑料膜。十多天后，埋在地下甘蔗长出了尖尖的芽儿。这尖尖的小芽儿，升起了我们的希望，真恨不得芽尖儿转眼间就能长长成甘蔗。那时候我们的想法真是天真，其实甘蔗从小芽破土到成熟，需要经历一个完整生命过程，并付出许多我们当时无法想象的艰辛。

小芽出土后，母亲便给甘蔗苗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治虫，精心地呵护小甘蔗苗成长。过一段时间，小苗渐渐长高了，慢慢地长成一节一节强壮的甘蔗。随着天气渐渐转暖，母亲会把甘蔗节上的“长衣”小心而又轻柔地脱下，让它们露出一节节苗条的身躯，这样它们就能自由地生长，到成熟，每棵甘蔗都要脱三至四次衣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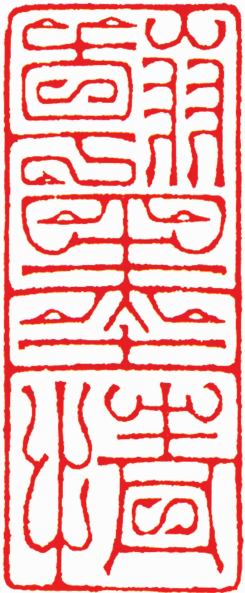
帮甘蔗脱衣是很费力的活儿。每次从甘蔗地里走出来，母亲衣服上都会沾着许多白粉，那白粉是甘蔗上的，她的手上、胳膊上，有时脸上也会被叶子上的小刺划出几道细细红红的血痕。在大暑天，钻进密不透风的甘蔗地里剥甘蔗叶，汗水遍身、胸口发闷是不必说了，最苦的是叶子上的刺与汗淋漓的皮肤接触，难以想象母亲是怎样坚持的。孩提时不懂事，只知道乐滋滋地吃甘蔗。等到上了大学，暑假回来，每次看到此情景，总是心疼地掉眼泪。我也想去帮母亲一起去做，她总是不乐意，说：“你好好读书，我还没到动不了的年纪。”

到了秋天，家家户户种的甘蔗连成一片，真是“碧波欲横天”，煞是好看。一根根甘蔗亭亭玉立，微风拂来，甘蔗梢上的片片绿叶宛如少女那一条条绿色的长辫子，迎风不停地翩翩起舞，空气里都弥漫着浓郁清甜的浪漫味道。

过了霜降，甘蔗就不再生长了，就到了收获的季节。为了保存好甘蔗，妈妈又赶着挖了一个很大的地窖，把收割下来的甘蔗一根根平放进地窖里，然后在甘蔗上面铺上干燥的甘蔗叶，用土埋好，踩结实，防止雨水渗进去烂了甘蔗。到了过年时，把甘蔗挖出来一些，让我们吃个够。经过窖藏后的甘蔗特别甜，我们常迫不及待地用牙齿刮掉“铁甲”般的外皮，一口下去，顿觉爽脆，一股清凉甘甜的汁液在口腔泛开，浓郁的甜蜜就在嘴巴里打滚。这种味道至今仍在我的口腔和脑海里回味。

年少渐长，读了一些书，发现古人也喜欢吃甘蔗。据说三国时期魏文帝曹丕非常爱吃甘蔗，他觉得甘蔗不仅能健身益寿，而且能醒脑清神。每当他和臣下议事时，总爱手执一根甘蔗，边吃边议，有时还会顺手拿一根甘蔗做手杖。晋代著名画家顾恺之对甘蔗也是情有独钟，他从甘蔗的梢头吃起，由梢入根，诗意地称之为“渐入佳境”，这才是吃甘蔗的行家呢！苏轼更是以“甘蔗”为题做了一首诗：“老境於吾渐不佳，一生物性旧秋崖。笑人煮积何时熟，生啖青青竹一排。”

如今在西北边陲的小城工作，已是难以吃到那青皮、脆硬、甘甜的甘蔗了，即便买到那种紫皮的甘蔗，看着卖甘蔗的师傅“喇喇”几刀把皮削掉，记忆中用嘴撕扯硬帮帮的甘蔗皮的场景不复存在了，望着白白的甘蔗，心中常有种莫名的失落感。它永远不可能比小时候的甘蔗香甜，因为那里有母爱的味道，有我童年甜蜜的回忆，有我故乡的眷恋……



翰墨情

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郭加庆 篆刻